

有關未成年人申請改名，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在監服刑中，可否委託他人辦理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0.04. 台內戶字第10203164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4日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申請改名，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在監服刑中，可否委託他人辦理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○○市政府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0條前段規定，依前 4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- 三、本案父母離婚，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在矯正機關服刑，如為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，應出具申請書載明未成年子女欲變更之姓名，經監所證明後，由矯正機關函轉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